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相关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冯宇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黄海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黎宇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黄洪燕 刘涛

2022年12月12日